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纪人员处理办法

为加强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保证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评价机构组织的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考生。处理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考场的监考人员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人员应当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离场前所得成绩无效。

（一）理论考试

1. 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资料 and 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2. 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3. 考试期间东张西望、偷看他人试卷、喧哗、吸烟或者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4. 未在本人规定位置答题的。

（二）实操考核

1. 未按考核要求准备工具、仪器和穿戴必须劳动保护用品的。

2. 考核开始前进行操作或者考核结束后继续操作的。

3.考核期间频繁串位、喧哗、吸烟或者不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的。

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考场的监考人员应当责令其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一）理论考试

1. 考试期间查看有关资料、使用通讯、存储、录放等功能电子产品的。

2. 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以讨论或者打手势等方式传递考试信息、交换试卷的。

3. 故意损毁试卷、将试卷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的。

（二）实操考核

1. 饮酒、使用非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的（如换件、窃取等手段）。

2. 非合作项目进行分工合作、未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的。

四、考生理论考试或技能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考人应当责令其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1.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2.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故意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威胁、侮辱、殴打考务工作人员的。

3. 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五、对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

得报名资格参加考试的，一经查实，评价机构宣布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并追缴回所发证书。

按本办法处理的违纪行为，应当在处理的同时进行记录。有关证据材料应当由评价机构存档备查。